

(2018)浙0106民初10732号

戴玲敏: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107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2167号

杭州食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臻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杭州鑫稻食品有限公司诉杭州食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臻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浙0106民初121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3623号

陈国庆:本院受理原告沈金万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36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

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173号

陈伟: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金茂家居市场岩桥五金商行诉被告陈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91民初173号民事判决书及相应的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5261号

杭州万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万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黄福益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年7月11日

(2019)浙0110民初12391号

朱亮亮:本院受理原告范晓晨诉被告朱亮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判决书、民事判决书风险提示书、民事判决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9年10月8日14时00分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03破4号之一

申请人:宁波佳苑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宁波市江北马丁石业经营部与被告申请人宁波佳苑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查明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申请人宁波市江北马丁石业经营部同意并提出申请,本院执行局于2017

年11月16日依法将案件移送审查破产。2017年12月22日,本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宁波市江北马丁石业经营部对被申请人宁波佳苑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2019年7月1日,宁波佳苑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以其未发现宁波佳苑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有任何可供执行的财产,企业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均处于失联状态,且无法提供相关财务账册账簿,宁波佳苑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也没有破产财产,无法清偿破产费用,请求本院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管理人无法查找宁波佳苑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进行全面清算。依据管理人对现有财产及负债的调查结果,可以认定宁波佳苑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法应当宣告破产。宁波佳苑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管理人申请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4款、第120条第1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宁波佳苑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宁波佳苑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8622号

蔡哲曦: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裘哲曦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防范虚假诉讼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8623号

许烽峰: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许烽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防范虚假诉讼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3941号

温州市天南不锈钢有限公司、无锡市天南不锈钢有限公司、郑存秋、郑存镇: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并定于2019年10月15日14点40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1959号

平阳县人食品有限公司、郑祖返、温州新星学校:本院受理原告周陈俊与被告平阳县人食品有限公司、郑祖返、温州新星学校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195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2715号

蔡继斌、丁宗勇:本院受理原告黄海敏与被告蔡继斌、丁宗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271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绍兴市富顺纺织有限公司与胡永江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绍兴市景鸿针织品有限公司、沈立祥、绍兴县夏奇拉服饰有限公司、绍兴市春合贸易有限公司、绍兴市景可针织品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2016)浙0602民初7265号民事判决书,绍兴市富顺纺织有限公司对贵方享有的债权本金1308209元、利息及其他相应权利已得判决确认。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债权人绍兴市富顺纺织有限公司已与受让人胡永江达成债权

转让协议,将绍兴市富顺纺织有限公司对贵方享有的上述判决书所涉1308209元债权中的1108209元及其1108209元债权项下利息、担保债权以及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全部转让给胡永江,请贵方从本公告之日起无条件直接向胡永江履行上述债务。
特此公告

**绍兴市富顺纺织有限公司
胡永江
2019年7月11日**

公告

浙江洪泰化纤有限公司债权人:
《浙江洪泰化纤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最后)方案》已以书面邮寄方式经全体债权人表决通过,并于2019年7月1日经仙居县人民法院(2018)浙1024破3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16条之规定,由本管理人执行。
根据《浙江洪泰化纤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最后)方案》确定的分配步骤,浙江洪泰化纤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实施一次分配,本次分配即为最后分配。最后分配的分配总额为人民币124500元,其中:破产费用为25896元、普通债权的清偿分配数额为98604元。确定于2019年7月15日起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实施转账支付,或者由债权人本人到管理人办公室领取。
浙江洪泰化纤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17条规定的对附生效条件或者解除条件的债权提存分配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洪泰化纤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7月11日**

公告

杨夏香:
临海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7日裁定受理申请人浙江万臣电机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浙江昶日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临海市人民法院(2018)浙1082破申14号民事裁定书、(2018)浙1082破23号通知、公告以及管理人(2019)万臣破管字2号通知书。
你系浙江万臣电机有限公司股东,故你应依照《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履行公司股东的法定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移交公司的财产、财务账簿、会计凭证、文书资料、公司印章,提交公

司的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和现有在册职工名单、职工安置预案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说明,列席债权人会议,补缴未完全认缴出资的注册资本金,等等)。若因你拒不全面履行公司股东法定义务(即怠于履行股东义务),导致破产清算案件无法进行清算或者不能全面、顺利进行清算的,你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对浙江万臣电机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特此释时

**浙江万臣电机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1日**

关于债权申报的公告

浙江时新纺织服装有限公司债权人: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7日作出(2018)浙10破申3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冯斌对被申请人浙江时新纺织服装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临海市人民法院审理。临海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6日指定浙江昶日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并确定债权申报期限为2018年9月28日前。
根据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尚有部分债权人未向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但因联系方式不详,现管理人特此公告如下:请有关债权人在2019年7月25日前向管理人补充申报债权(具体申报资料可向管理人索取。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临海市东方大道22号浙江昶日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徐灵律师,联系电话:13906767618);逾期按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后果。
**浙江时新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1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浦江智利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浦江智利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浦江智利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浦江智利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浦江智利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浦江智利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9-89172808
智利达体育用品联系电话:1306389688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浦江智利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原债权行	债权人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			担保人
				本金	欠息	基准日	
1	金华银行	浦江智利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浦江新纪录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980.00	839.49	2019年1月20日(利息计算至2017年6月10日)	
合计			人民币	2980.00	839.49		

-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1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浦江智利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期为2019年6月5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华融浙江省分公司联系电话:0571-87689543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4-88023109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3月20日)			代垫费用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广发银行	宁波吉钢贸易有限公司	QA2012-4008	5454614.64	16683560.56		担保人:1.陈聪明
2	广发银行	宁波国贸家电有限公司	QA2013-1030、QA2013-1034、QA2013-1035	13000000.00	10790585.59		担保人:1.宁波市镇海五金交电化工有限公司 2.戴志成、高月敏 3.胡维波、王贤江
3	广发银行	宁波市镇海五金交电化工有限公司	QA2013-1031、QA2013-1032、QA2013-1033	15000000.00	17010705.59		担保人:1.宁波国贸家电有限公司 2.戴志成、高月敏 3.胡维波、王贤江
4	广发银行	宁波珀尔贸易有限公司	GX2013-2010	13000000.00	10687575.56		担保人:1、 宁波鑫谷硅胶有限公司 2、颜建丰、张爱君 抵押人:1.蔡同华
5	广发银行	浙江名扬新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MY2013-1010、MY2013-1009	2026526.00	3476238.88		担保人:1、 宁波卢港汽车有限公司 2、名扬华冠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3、陈月标、赖喜喜
6	广发银行	奉化市韩风服饰有限公司	FH100020	2375964.60	0.00		担保人:1、 宁波市唐鹰西裤有限公司 2、 宁波市唐鹰服饰有限公司
7	广发银行	宁波以赛亚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FIH2012-2014	3877979.58	11134206.80		担保人:1.腾燕洋、李阿芬
8	广发银行	慈溪市永和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YY2012-3003	5909843.94	8982338.36		担保人:1、 宁波紫藤电器有限公司 2、 邵立根、周素玲
合计				139410140.10			

-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3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邹红卫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邹红卫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邹红卫。邹红卫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邹红卫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邹红卫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1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9年5月31日,单位:万元)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币种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绍兴市经邦纺织有限公司	绍兴县中瑞纺织有限公司、浙江东方华强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滕荣松、周多迪、薛建华、徐红芬、徐杏地、邹红燕、胡建华	人民币	1565.88	130.16

- 注:
- 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9年5月31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邹红卫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 4、联系人:邹红卫,电话15158291200